

和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年终结算兑现程序。

对特殊问题的政策处理中，同意把企业中职工个人资本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4 倍范围内在成本中列支的利息，视同企业创造的效益，并入企业资产增值净额计算企业资产增值率（对实行扭亏责任制企业视同扭亏〈减〉额），确定奖赔标准，但视同因素不作计算资产增值奖金或完成扭亏〈减〉目标奖金的净资产增值净额基数。凡企业经营管理者（法定代表人）资产增值奖金在 1 万元以下的，不考虑个人资本所占比重因素的奖金折扣。资产增值奖金在 1 万元以上的，对超过 1 万元部分必须按个人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予以折扣。

### 第三节 所有权界定

改革开放以来，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和发展，但在改革过程中，未对变化了的情况及时制定新的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和法规，出现了许多在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属关系上的争议和混乱，大量国有资产被化公为私，为制止和纠正瓜分国有资产的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需要根据我国法律法规，针对新情况制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规定，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属的界定工作有法可依。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中界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要求，上虞市结合本地实际，拟发《上虞市清产核资企业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展具体工作。

1991 年 3 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下达《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共 22 条。规定适用于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国有资产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唯一主体，全民所有制企业对下列情况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各

级人民政府、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其他单位的各种形式的实物、货币投资和所有权属国家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投资;依据国家规定经批准用于归还投资贷款的减免税金;按规定或经批准归还投资贷款的利润;依规定通过经营收入中提取、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和留利中提取的各种专项基金(不包括职工工资、奖励、福利费等);国家银行、国家投资公司、其他全民所有制金融经营单位用财政拨款和留利转入的信贷基金、财政周转金、其他经营基金和资本金;以国家名义担保或实际上由国家承担风险、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和国家用各种方式投资创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及其内部积累的资金;全民所有制企业用国有资产兼并、购买其他单位所取得的资产;其他依法应属国有的资产。对所有权属国有的资产,经营使用单位要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1993年12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办法计总则、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全民单位之间的产权界定、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产权纠纷的处理程序、法律责任等七章三十七条。办法第二条明确了“国有资产”、“产权”、“产权界定”、“产权纠纷”的用语含义。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产权界定是国家依法划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明确各类产权主体行使权利的财产范围及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

1994年6月,上虞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拟发《上虞市清产核资企业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所有权界定的基本原则是:维护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原则;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立足今后加强管理、历史问题适度处理的原则。所有权界定的范围:一是国有企业单位中的国有资产,二是国有企业单位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同时明确了所有权界定的政策界限,组织实施和界定的注意问题及界定工作时间安排。

同年10月,上虞市财税局、国资局、供销合作联社依据省供销合

作社、省国资局通知精神,联合签发《关于认真做好供销社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的通知》,规定固定资产重估范围为 1992 年底以前购建形成的产权属供销社所有房屋建筑、大型加工机械设备。由企业根据财政部编制的 1994 年清产核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进行。价值重估采用“物价指数法”。重估后固定资产净值与原值同幅度上升,净值差额增加企业“资本公积”,其原值与净值的差额为累计折旧,但只调整不再补提。

附表:1994 年上虞市供销合作总社固定资产价值重估批复表



上虞市供销合作社总资产价值重估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名 称	重估固定资产原值				重估固定资产净值			
	重估前	重估后	增值额	增幅%	重估前	重估后	增值额	增幅%
百官供销社	118.08	239.53	121.45	102.8	63.62	125.43	61.81	97.2
东关供销社	326.09	601.22	275.13	84.4	153.86	279.77	120.91	76.1
丰惠供销社	156.04	230.32	124.78	80	80.06	137.07	57.01	71.2
下管供销社	183.86	363.20	179.34	97.5	111.35	222.39	111.04	99.7
章镇供销社	313.54	507.84	194.30	62	191.27	293.79	102.52	53.6
汤浦供销社	164.37	253.82	89.45	54.4	1158.08	168.15	53.07	46.1
小越供销社	94.88	192.38	97.50	102.7	47.10	93.02	45.92	97.6
谢塘供销社	139.36	263.94	124.08	38.7	71.03	124.47	53.44	75.2
沥海供销社	169.32	320.19	150.87	89.1	70.14	122.09	51.95	74.0
松厦供销社	373.65	645.85	272.20	72.8	230.59	388.75	155.16	66.4
合 计	2039.69	3668.79	1629.10	79.9	1142.10	1954.93	812.83	71.2

11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达《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共六章三十六条。办法第二条阐明了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系指国家依法划分和认定存在于集体企业中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并明确国家作为所有权者对这部国有资产行使权利的财产范围和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产权界定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从资产原始来源界定产权,凡国家作为投资主体,在没有将资产所有权让渡之前,仍享有受集体企业中国有资产的所有权。集体企业中国有资产,须以价值形态进行界定和记帐反映。

1995年10月,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深化清产核资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县现有清产核资机构必须保留,并抓紧做好“转轨”的各项工作,为以后做好当地国有资产统计和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创造条件。

11月,上虞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局、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联合下达《关于清产核资企业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财务处理的批复》。处理办法是企业已作固定资产单独入帐的土地,估价按50%入帐,若低于原帐面价值的,仍按原帐面反映土地资产价值;若高于原帐面价值部分,作为国家投资,在资本公积金中单独反映,不提折旧;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按确认价值作增加固定资产处理,同时增加国家资本公积金,并在固定资产中单独反映,不提折旧;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帐面原值不作调整。